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7604485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主要計畫書圖各2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何佳怡

電話：02-27208889 / 1999 轉8271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chia1220@mail.tapei.gov.tw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94-5地號等土地部分保護區、自來水廠用地、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兼供護坡使用）、自來水廠用地主要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07年12月11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
- 二、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三、為擴大大市都市計畫公民參與，副請本市大安區學府里及黎元里等里辦公處將計畫書圖置於適當處所供不特定民眾公開查閱。

正本：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同業公會（含附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含附件）、國立臺灣大學（含附件）、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含附件）、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學府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黎元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上均檢送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均檢送公告及計畫書圖各3份）（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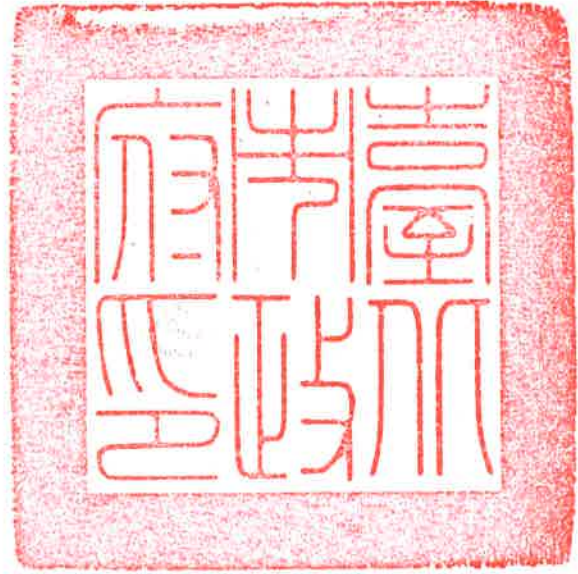
市長柯文哲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760448571號

附件：主要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94-5地號等土地部分保護區、自來水廠用地、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兼供護坡使用）、自來水廠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107年12月11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柯文哲